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就提供5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50,000,000港元之貸款。

###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

劉佳女士(作為借方)

宏漢(作為擔保人)

借方為中國公民及宏漢50%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且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 貸款協議之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貸方接獲正式簽立之股份抵押契據正本；及
- (2) 貸方可能要求之其他文件、憑證以及有關任何根據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契據擬進行之事宜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經已達成。

\* 僅供識別

## 還款

借方將於償還日期一次過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額(下文「利息」分節所述經已向貸方支付之貸款應計利息除外)。

貸方擁有優先權可隨時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作出貸方認為屬恰當之額外抵押及擔保以保證借方履行貸款協議下之責任及／或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以及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額。

## 提前還款

借方可向貸方提前償還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前提為：

- (a) 借方須提前最少七(7)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表明有意提前償還之書面通知，列明提前償還金額及提前還款日期；及
- (b) 貸方須以書面方式同意有關提前還款(貸方享有不受約束之權利，可全權酌情授出(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或不給予有關同意)。

## 擔保

借方與貸方已訂立股份抵押契據，以擔保貸款協議下之貸款。

## 利息

貸款按年息率二十四厘(24%)計息。貸款利息將按實際過去月數及以每年12個月為基準計算。借方須悉數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於貸款之償還日期期末支付。

倘借方於到期日拖欠償還貸款任何部份、利息或其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款額，借方須由到期日起就該筆逾期款項支付額外利息，直至清償(判定前及後)為止，年息率為二十厘(20%)。有關利息將以每年360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 擔保

宏漢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貸方作出擔保，作為付款或追收款項或其他方面之主要義務人而非僅為擔保人，擔保借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按時、全數、準時及完全償還貸款(包括其所有應計利息)及借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之所有責任。宏漢承諾其會對貸方作出彌償並按完全彌償基準就貸方可能因借方及宏漢並無履行任何擔保責任或由此導致其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損害、費用、開支及申索作出彌償。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而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董事會認為(i)根據股份抵押契據抵押宏漢之50%股本權益；及(ii)將宏漢列為貸款協議之擔保人，可為貸款提供充分擔保。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貸款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訂立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劉佳女士，中國公民，為貸款協議之借方及宏漢50%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漢」	指	宏漢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51.31%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方」	指	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牌放債人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作出之5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貸方、借方與宏漢訂立有關授予貸款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償還日期」	指	提款日期起兩(2)個月後當日，倘訂約各方同意，該期間可再延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契據」	指	貸方與借方訂立有關宏漢50%股本權益之股份抵押契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大睿先生(主席)及傅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